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

甄選〔專任助理秘書〕簡章

壹、甄選職務、名額及工作內容

一、甄選職務及名額：專任助理秘書 1 名

（正取 1 名、不備取或備取 1~2 名，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到職時遞補錄用，不另保留）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保護業務。

（二）辦理財務、宣導、會議、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貳、甄選資格

一、必要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二）男性需已服兵役期滿，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者。

（三）需接受並同意本分會進行素行調查，且無以下情形之一者：
（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規定）

1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。

2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（四）熟悉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。

（五）具機車駕駛執照，另具汽車駕駛執照尤佳。

二、專業資格：

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法律、心理或犯罪預防等學系畢業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參、報名簡章索取（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5 日止）

一、直接索取，於上班日上午 8：30 至下午 5：30 時間內，至本分會（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，宜蘭地檢署一樓）登記免費索取。

二、網路下載，至本會總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avs.org.tw/>）最新訊息區，點選「（臺灣宜蘭分會）甄選〔專任助理秘書 1 名〕」訊息內下載報名簡章及報名表電子檔。

肆、報名期限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**109 年 3 月 5 日止**。（以本分會收到為準）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親自報名：於上班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送交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 樓內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』。

(二)通訊報名：郵寄至本分會（26060 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）。

☛報名文件請以信封袋密封，註明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 收」，信封右上角註明『參加甄選專任助理秘書』。請自行斟酌郵寄時間及主動電話確認。

伍、報名應繳文件

一、報名表（內含自傳及對本會的認識，皆以正楷手寫，切勿使用電腦繕打）。

二、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（粘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五、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

六、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1 份。

七、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
※ 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應繳文件請依上列順序排列，並用迴紋針別於右上角。

(二)應繳文件不齊者，經通知未補正者不予報名；報名文件不退還請自行備存。

(三)報名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以簡訊或電話通知，屆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參加甄選。

陸、甄選日期、地點及方式

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：00 至下午 3：00 在宜蘭地方檢察署進行筆試及口試，上午 8：30 報到，8：50 進入考場，逾時不候，資格取消。

☛甄選日期若有變動，另行通知。本分會位於宜蘭地檢署內，有門禁管制，先至 1 樓本分會辦公室報到後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考試場地。

柒、甄選科目及計分標準

一、筆試：

(一)綜合測驗選擇題 50 題，測驗時間 60 分鐘，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：00 進行測驗，含本會組織、保護業務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，佔總成績 30%。（本會業務可上網至本會總會網站查詢；相關法律條文可上網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，或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(可事先索取)。)

(二)公文寫作 1 題，機關對上級單位之行文或轉介其他資源，測驗時間 50 分鐘，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：10 進行測驗，佔總成績 10%。

二、口試：就應試人員儀態、言辭、學識、經歷及應變能力等綜合考評，口試時間為 109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1：10，地點為宜蘭地檢署二樓會議室，佔總成績 60%。

捌、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

一、公告日期：109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 (<http://www.avs.org.tw/>)。

(二)以簡訊通知，正取者另以電話通知報到事項。

玖、待遇及福利：

一、待遇：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有關規定支薪，經正式任用後薪俸 27,983 元（試用 6 個月，前 2 個月以最低工資計）。

二、福利：

(一)享勞健保。

(二)周休二日（除辦理訓練或活動外），國定假日配合政府機關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休假日為準。

(三)休假方式：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年終獎金 1.5 個月、考績獎金或其他經本會核定之項目（於試用期間不發放；工作獎金 1.5 個月，年度結算時需仍在職，且依在職月數核算）。

壹拾、其他

一、本次甄選錄取者，預定 109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二)向本分會辦理報到。

二、應考人員，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
三、錄用後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為變造、偽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

四、聯絡人：宜蘭分會林小姐、地檢署分機 03-9251831 轉 163，專線電話 03-9251831。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

甄選〔專任助理秘書〕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R-
由本分會填寫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徵類別	專任助理秘書			2吋照片 粘貼處
應徵者姓名 說明③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最高畢業學歷	(學校)		(科系)	
現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待業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單位名稱及職務：_____			
重要工作經歷 較近之工作先填寫	①(單位名稱) (職務) (工作期間) 年 月至 年 月			
	②(單位名稱) (職務) (工作期間) 年 月至 年 月			
	③(單位名稱) (職務) (工作期間) 年 月至 年 月			
專業證照				
參與志願服務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機構名稱：_____			
語文能力及中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) 中文輸入法：_____ 輸入法 (每分鐘約 _____ 字)			
聯絡住址	□□□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	(自家)	
電子郵件				
專業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預防學系畢業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關係	電話號碼	行動： 住宅： 辦公室：	

- 說明：①報名表請用正楷工整書寫，勿使用簡體字。②通訊資料應確實填寫，以免無法聯絡。③「應徵者姓名」填寫簽名視為同意本分會向有關機關查詢台端是否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」。
- 報名資料檢查 (請自行勾記，應繳文件不齊者不予報名)：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退伍證件影本 (限男性) 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 (請粘附於報名表)

自傳（一）（請依題目內容書寫，請勿用電腦打字）

一、請談談您的家庭及家人

二、請談談您的求學歷程及將來的生涯規畫

三、請談談您的工作觀：（1）工作的目的（2）工作價值與薪資收入

四、面對工作壓力或挫折時，您會怎麼面對與處理？

五、面對與同事間價值觀或性格不同時，您會怎麼面對與處理？

自傳（二）（請依題目內容書寫，請勿用電腦打字）

六、為何想來參加本職務的甄選？

七、請敘述您對於本會組織的認識

八、請敘述您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認識或想法

九、請敘述您的教育背景或專業能力如何勝任本職務？

十、其他想說的話